

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長期照護組修業規定(114 學年度)

114.08.2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長期照護組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訂本修業規定。

二、修業年限

需於四年內修業完畢（期間休學以兩年為限，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修業規定

- (一) 畢業學分：在職生研究生必須修滿 3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系定必修：必須修滿 14 學分。
- (三) 系定選修：必須修滿 14 學分。
- (四) 碩士論文：必須修滿 6 學分。
- (五)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據教務處規定時程內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須每年參加 3 場不同指導教授指導之論文學位考試(畢業口試)，一年採計上限為 3 場；合計完成 6 場或以上者，可不用每年參加。參加校外場次者須提供佐證，且一年至多採計 2 場。研究生離校前須擲交聆聽口試場次之證明單予系辦存查。
- (七) 研究生畢業前需在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次，且需為第一作者。
- (八) 學生需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 6 小時，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一)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完成本系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2. 完成本系所「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proposal)」審核。
3. 通過本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使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另依「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應低於 25%為原則，提供檢覈結果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學位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4. 本系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均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5.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二) 擔任口試委員資格：

1. 具部定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上述第 3 項、第 4 項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所務會議定之。

(三) 碩士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4.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
- (二)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本系所之應修課程者。
-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每人繳交論文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七、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八、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應於碩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申請且需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
- (三) 指導教授應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並定期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
- (四) 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含本系合聘教師)，若為非本系教師亦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師資格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九、修訂及實施

- (一)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